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
託辦理採購案
服務建議徵求書

壹、作業名稱

本作業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機關）委託辦理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採購案（下稱本案），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工作時程及應交付成果、驗收及付款方式等規定詳如「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規格說明書」（如附件1）。

貳、廠商資格

- 一、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二、本案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
- 三、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為「測繪業」，投標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內政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測繪業登記證」及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證明文件。
 - (二)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
 - (三)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應檢附營業項目包含地籍測量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財政部稅務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列印營業或商工登記相關資料代之)。
 - (四)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參、投標規定

- 一、本案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辦理項目將數量、單價、分項總價及總標價，以鋼筆、原子筆正楷大寫或電腦輸入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公司負責人章）填列於「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如附件2），並於標單上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一)地籍圖重測

- 1.作業計畫書、規劃準備。
- 2.圖根測量。
- 3.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4.地籍調查、異動整理。
- 5.界址測量。
- 6.實地測定界址及協助指界。
- 7.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繪製地籍公告圖、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異議複丈相關事宜。
- 8.繪製地籍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工作總報告書、保固服務。

(二)數值區土地複丈：土地鑑界複丈案。

- 二、本案各項工作，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分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五、本案採廠商一次投標，機關就所有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排定優勝序位後，再由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

肆、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製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以 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封面上端署名「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

(二)內文中文字體以標楷體14號字、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4號字撰寫，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說明各章、節內容及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次。

(三)服務建議書以雙面列印，頁數不超過60頁（不含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為原則，書背請署名「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廠商名稱。

(四)「服務建議書」數量：12份。

二、內容章節：

服務建議書之撰寫至少需包含下列章節。

(一)作業目標與範圍：描述本案所要達成之目標與涵蓋範圍。

(二)工作項目及作業方法：說明本案欲達成工作項目及規劃、實作方法及工作步驟。

(三)專案管理計畫、時程管理及品質管制：說明本案管理方式、工作內容辦理時程、工作品質管制、成果檢核、保固服務及資料保全之具體作法。

(四)廠商組織、人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實績：描述廠商組織型態、營業及財務狀況、公司總作業人力、本案使用之軟、硬體設

備及最近 3 年曾受委託辦理與本案相關之專案名稱、委辦費用、作業期間等（需檢附契約書影本，含目前受委託尚未結案之專案名稱、人力配置）及受獎懲情形等。

(五)專案計畫之組織及人員學經歷：描述參與本案之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及證明文件）、專案小組成員姓名、學經歷、作業經驗、專長及本案中所負責之工作（需提出服務年資、勞工保險卡、證件影本及專業技術證照）。

(六)所需協助及配合事項：就本案作業過程需機關協助及配合事項。

(七)經費估算：就各工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單筆價格分析及總經費概算）

(八)各評選項目章節對照表：服務建議書所提及各評選項目之章節的對照表。

(九)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三、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及作業使用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之情事，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機關無涉。

四、服務建議書準備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因任何理由請求機關支付該項費用。

五、得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之著作財產權屬於機關所有。未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機關留 2 份存檔外，其餘須於決標日起 7 日內領回，逾時不領回由機關統一銷毀。

伍、開標方式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一、投標文件審查：

(一)時間及地點：按本案招標公告資料內所訂開標日期、地點辦理。

(二)本階段係審查投標者之基本資格是否符合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並由機關人員審查各項證件，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服務建議書評選。

(三)審查完竣後，資格審查合格者，隨即依投標收件順序決定服務建議書評選簡報順序，簡報順序結果將公布於機關公布欄。

二、評選：

(一)時間及地點：機關於投標文件審查後，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且服務建議書內各評選項目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

(二)評選作業：

1.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1)由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標收件順序依序簡報。

(2)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到達進行簡報及詢答，如經唱名後遲到超過10分鐘，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項目不予給分。

(3)由計畫主持人或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之協同計畫主持人【視採購案特性酌予調整】提出20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問題答詢(不含評選委員詢問時間)。

(4)廠商列席簡報及問題答詢人數以3人為限。

(5)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2.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權重：

(1)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廠商專案計畫之組織、人員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3年內業務實績及受獎懲情形)(20%)。

(2)專案規劃、方法及步驟(30%)。

(3)專案管理計畫、時程管理及品質管制之具體作法(20%)。

(4)價格分析及合理性(20%)。

(5)簡報及答詢(10%)。

(三)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評定

- 1.由評選委員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配分，分別評定各廠商之分項得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2.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分取其平均，個別廠商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未達75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排定其優勝序位，參加評選廠商均不合格時則廢標。分別加總各合格廠商之序位，按序位合計由低至高排定優勝序位，序位合計最低廠商優勝序位為1，其餘廠商優勝序位依序排列，序位合計相同者列同一優勝序位。
- 3.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3、4。
- 4.排定之優勝序位應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工作單價分析及總經費概算應併同服務建議書遞送，廠商之標價作為評選委員排定優勝序位及機關訂定底價之參考。

三、議價：

- (一)優勝廠商為1家者，與該優勝廠商議價；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辦理。2家(含)以上廠商優勝序位相同者，其議價方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時間及地點：機關另行通知。
- (三)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指派其授權人攜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於議價時到場，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如當場需要重行填單報價時，被授權人應負全權代表之責。
- (四)議價作業：

- 1.確認底價封是否完備，並確認議價廠商之投標標價是否在機關核訂底價以內。

2.採總價決標且其標價在機關核定底價內者得標。

3.若與優勝序位第1之廠商經減價3次仍超過底價時，則與次一順位之廠商議價。

4.若全部優勝廠商均議價不成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陸、附則

一、本服務建議徵求書併於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書同時生效。

二、本案113年度至114年度相關費用，倘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則廠商應無條件不予執行，但已執行部分，得就契約書單價申請給付；倘預算遭部分刪減，機關得通知承包廠商修改契約內容（例如變更工作項目、變更付款條件或終止契約）。

附件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113年度地籍圖重測				
作業計畫書、規劃準備	式			
圖根測量	點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式			
地籍調查、異動整理	筆			
界址測量	筆			
實地測定界址及協助指界	筆			
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繪製地籍公告圖、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異議複丈相關事宜	式			
繪製地籍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工作總報告書、保固服務	式			
小計				
二、113年度及114年度土地複丈				
土地複丈(鑑界)(固定價格)	筆	20	5,000	100,000
小計				100,000
總標價				
總標價：新臺幣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以上均含稅)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註1：作業期間本案相關耗材、書面資料印製及稅金、保險、員工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各項作業所需行政費用等成本估算，請均攤於上述各項目費用。

註2：土地複丈不包括重測區界址爭議土地，且依實作數量論件計酬核計費用。

註3：113年度地籍圖重測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804萬8,000元、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8萬元、113年度土地複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114年度土地複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報價各不得高於該項預算金額。

註4：土地複丈每單位計算方式請逕行參考「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註5：本表供辦理投標或議價時填載。

附件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項 目	廠商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乙方專案計畫之組織、人員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3年內業務實績及受獎懲情形） 占20%	評分						
二、專案規劃、方法及步驟 占30%	評分						
三、專案管理計畫、時程管理及品質管制之具體作法 占20%	評分						
四、價格分析及合理性 占20%	評分						
五、簡報及答詢 占10%	評分						
總 評 分							
序 位							

總評分未達 75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 1、總評分得分達 90%以上者：優良；得分 75%~90%者：佳；得分 50%~75%者：尚可；得分 30%~50%者：差；得分 30%以下：極差。
- 2、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 3、總價金經議價後仍高於底價者，不列入決標乙方
- 4、個別廠商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 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排定其優勝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度萬里區地籍圖重測併113年度至114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廠商 標價 出席委員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分數合計						
平均分數						
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全部評選委員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備註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